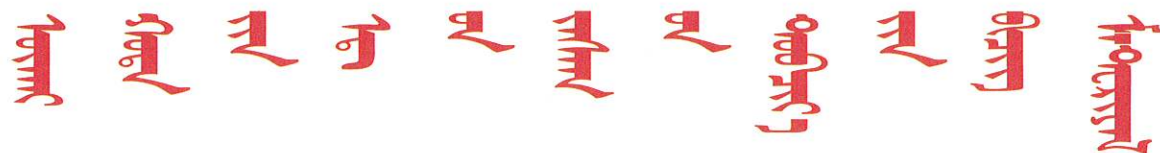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资〔2024〕127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建设中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2022〕163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2023〕1608号）和《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分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现下达各区财政局及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建设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详见附表1），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支出经济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和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类科目“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请各区财政局及市级单位要加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三、要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
2.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区和单位	金额（万元）
1	海勃湾区财政局	127
2	海南区财政局	15
3	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建设中心	83
合计		225

附件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XXXX 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财政局、国资委	实施期限	XXXX 年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2020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1、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10分)

否(0分)

2、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3、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4.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1.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四项之和，满分 100 分

